

文／西台中 杭慧娟

# 患難中得喜樂

曾經，一直等著聖靈來幫助我，還覺得奇怪為什麼聖靈不幫我；  
現在，我終於明白了，我必須和聖靈站在同一邊。於是，我得勝了。

信仰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2011年秋季靈恩會，剛好是我信主滿30週年，回顧這30年的歲月，看似平凡卻是恩典滿滿，在神的看顧保守之中，日子感覺過得特別快。

在這滿懷感恩的日子裡，沒想到卻發生一件讓我非常難過、擔憂的事。一如往常，在靈恩會即將舉開之際，我提醒兒子們，要預備心來迎接靈恩會的到來。然而星期五晚上，大兒子林力卻沒有回來，說學校有事；星期六中午，我和他聯絡，他說星期日早上回家；直到星期日中午了，我問他怎麼還在彰化，他回答說正要出發了。

直等到星期日下午開始舉辦聖禮時，我一直回頭看，看兒子到了沒，就是沒有看到他。一瞬間，我崩潰了，淚流不止，心中莫名害怕，這是兒子第一次沒守聖餐禮，心中擔憂兒子是不是就這樣漸漸離開神，我傷心難過極了。

回到家，我打電話問他為什麼沒有回來領聖餐，他居然輕描淡寫地說，因為睡過頭了，一副不在意的樣子。為什麼會變成這樣？我的心好痛，如果沒有了神，他的人生會很可憐，我不忍心，我心疼啊，我要我的兒子在神的殿中敬畏神，享受神的愛與神的恩典。於是我切切地為兒子禱告，求神憐憫他，求神使他回轉。

不久之後，大兒子與小兒子接連發生車禍，尤其是小兒子的車禍事件，讓我們一家人從中親眼看見神的帶領與神蹟，也因此使大兒子親身體驗到神的作為，心意回轉了。主耶穌不再是爸媽的神，而成為他自己的神！參加安息日的聚會、團契的聚會，都是出於他自己的意願，還加入了關懷組。以前都是別人打電話邀他去聚會，去參加團契；現在則是他打電話去關心同靈了。這樣大的轉變，是神奇妙的作為！心中的感激，實在無法用言語來形容。

回想2011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，那一天，沒有狂風也沒有暴雨，我們家卻遇到了驚濤駭浪。小兒子林加在虎尾唸書，騎機車上學的途中，與另一輛機車在十字路口碰撞發生車禍，致使膝蓋擦傷。原以為是一般的小車禍，當我們到達虎尾若瑟醫院的時候，才知道對方是一位68歲的老婆婆，倒地時安全帽掉落，頭部著地，必須馬上轉院開刀。於是我們跟著一起來到彰化基督教醫院，守候在開刀房外，歷經4小時的腦部手術，醫生向我們說明狀況：「已經清除血塊及止血，但因年紀大了，只有6成的機會甦醒，但醒了也可能成為植物人，未來7天是關鍵期。」

天啊！這消息猶如青天霹靂，當下我害怕極了，心中不斷呼求神，求主幫助我們，因我們實在承受不起這樣的事情。我的心情沉重不忍，卻無能為力，我都這樣害怕難過了，何況孩子呢？所以我告訴自己要勇敢、

要剛強、要有信心，才能帶領兒子倚靠神，走過這死蔭的幽谷。於是我們全家同心合意地向神禱告，祈求神伸出大能的手，醫治受傷的老婆婆。

隔天，受傷的老婆婆醒了，且意識清楚，知道誰來看她，並且能說話；這樣的好轉，家屬一直不敢相信，一再地反覆確認。而我們全家從中得了安慰，知道這是神的作為，神愛我們，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心中充滿了感謝。到了第三天，老婆婆又陷入昏迷，醫生說情況不樂觀，但我們全家信心堅定，相信神必醫治她，繼續不斷地禱告。第五天老婆婆又醒來，醫生說能再度醒來，已是奇蹟，我們全家歌頌神的權能。第六天、第七天情況時好時壞，醫生對家屬說：「送安養院吧，就這樣了！」家屬聽了很沮喪、很傷心，但我們全家依然相信神必醫治，依舊同心合意、繼續不斷地仰望神的憐憫。

到了第八天，老婆婆居然意識清醒，能說話，且精神很好。家屬前一天如此的憂心忡忡，今天醫生卻說，可以轉普通病房了。哈利路亞讚美神！我們全家明白知道這是主的權柄，是主耶穌帶領我們度過了這生死關頭！

**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，你的力量就微小（箴二四10）。**

**主耶和華啊，祢已將祢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下，有甚麼神能像祢行事、像祢有大能的作為呢？（申三24）**

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「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」也必成就。你們禱告，無論求甚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（太二一21-22）。

雖然受傷的老婆婆穩定治療中，但我們心中的難過依舊無法放下，因為將心比心，實在很不忍心她這樣承受身體疼痛的苦楚，除了盡本分地關心問候，又是無能為力。但我們知道唯有神是我們的力量，唯有神是我們的盼望，唯有尋求祂別無他法。於是我請求幾位姊妹和我們全家一起為此事禱告，準備走這艱辛的路，畢竟緩慢的復健，還有賠償的問題，都是需要時間去面對的。

每每想到有幾位屬靈同伴的代禱，就安心許多，就像聖經說的，只管放心地來到主的面前仰望祂的憐憫，神會給我們意想不到的安慰及恩典。聚會時，領會者好像都是專門講給我聽的，「患難的日子」、「苦難的意義及本質」、「祈求面對試煉的智慧」等等，月佈道的見證也是重大車禍受傷得醫治的見證，會前會後的詩歌也都深深地感動我、安慰我，尤其讚美詩351首〈每一天〉的每一字、每一句，都成為我每一天的力量，讓我很清楚地知道神與我同在。主這樣加添了我的信心，叫我不必擔心、不用憂愁，我因主耶穌這樣愛我而激動，心中平安的度過了第一階段。

其實小兒子發生車禍的前十天，大兒子也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，三台車追撞，大

兒子是第三台車，還好沒有人受傷，只是車子受到損壞。通常是後面一台車賠償前面一台車，但因兒子涉世未深，搞不清楚狀況，在筆錄上簽名，前面兩台車都要他賠償。第一台車索賠3萬元，第二台車索賠12萬多，他們都很積極索賠，尤其第二台車的車主，更是頻頻聯絡，估價單也都傳真確認了。

我們先賠了第一台車2萬5千元，第二台卻在不知不覺中銷聲匿跡，因為同時受小兒子的事而擔憂，本來沒有察覺，是一直到了2012年4月21日安息日下午的聚會中，蔡守道長老講了一則見證，說神「塗抹了」一位熱心事奉主的信徒的電話帳單，明明這位信徒為關懷慕道朋友，講了很多電話，怎麼電話帳單會是零，而且經過查證，就是沒有記錄。當下我突然想起第二台車的賠償，事隔已經五個月了，卻銷聲匿跡。奇哉！是神的作為，在神凡事都能，我知道這是神的恩典。

再則，我的雞眼突然「死了」。那段時間裡，我養成了跑步的習慣，剛開始是因為高血壓，醫生建議我多運動來控制。然而跑步過程中，我享受到了與神心靈交通的美好，而且身體舒暢、活力十足，所以從此我愛上了跑步。但是腳底卻長了雞眼，又紅又腫，非常刺痛。我請教有經驗的人怎麼治療，都說必須治療一段時間，且要暫停跑步。我心裡很不願意，因為這時候的我，很需要利用這樣邊跑步邊禱告的方式，來幫助我平定心情。所以心裡就下定決定，不治療了，忍一忍吧！

隔天，我照常跑步，突然發現腳底的刺痛不見了，我重重的踏了幾下，就是平平的沒有感覺疼痛。回到家，襪子一脫，發現原來紅腫刺痛突起的硬塊，變得平平、白白的，不會痛了，好像本來是活的變成死的了。真是奇哉！是神的恩典！

就在小兒子發生車禍約半年後，對方來要求談和解的金額，我們開始要面對另一個困難的階段，但我內心激動不已，因為神已為我預備，祂藉著「銷聲匿跡」和「雞眼死了」堅固我的信心，讓我清楚知道祂與我同在，只管信心堅定地倚靠祂。

第一次的見面後，我天真的以為可以有好的結果，沒想到接下來幾次的見面溝通，仍然沒有達成共識，三次的調解也沒成，不得不面對司法的程序，由法官做出公正的裁判。

想到一個19歲的孩子，要承受這樣的事情，我心好疼、好不捨，於是我寫了一張卡片給兒子：

小加加我的寶貝兒子，

我要感謝父神，保守你在祂的愛中，

身體健康，大學生活順利，

信仰也有了根基。

這次意外真的是突然又錯愕，

不得不勇敢面對，

我們全家人同心倚靠神，

神也給我們看到了神蹟，

一步一步帶領我們、安慰我們，

讓我們知道祂與我們同在。

所以我們就不憂慮、不懼怕、耐心等待，

盡本分做我們該做的，

神要我們更好，

所以藉著磨練來潔淨我們成為聖潔，

唯有信心堅定，才能得勝。

相信凡事有神美好的旨意，

認定祂、相信祂、尊主為大、學習接受，

媽咪很心疼你，何況天父，

祂必更珍愛你，

放心，

我們只要繼續不斷的禱告（約十六33）

哈利路亞，讚美主耶穌。

Y媽—2012.6.15

說也奇怪，當我寫好卡片，心裡便得安慰，不再傷心、不再難過，反而因神的愛而喜樂。感謝神，兒子也很有信心，相信神必醫治復健中的阿桑，神必帶領，所以就坦然面對。

2012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開第一次偵查庭，陰錯陽差下，林加獨自一人前往，我又心疼、又不捨。剛好黎為昇傳道從澳洲回來總會參加進修課程，有機會到西台中教會領會，當晚的講道內容「西羅亞樓倒塌了」，好像是特地幫我將這件事做了總結。黎傳道應該不知道他有這樣的任務，但我卻清楚的知道，他是神派來的使者，為我力上加力、恩上加恩。

**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；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（路十三1-5）**

原來，當我們遇到患難時，神要我們知道它的意義，因為我們的生命都掌握在神的手中；當我們看見遭患難的人，神要我們藉此思想悔改，就是轉變心意，良心自責，為要得赦免的恩典。我們若作得好，將得恩典；我們若作得不好，乃是神再次給我們的機會。

主啊，我的神、我的父，我滿心感謝，我好激動也好感動，祢這樣顧念我。雖然祢看不見也摸不著，我卻那麼清楚地經歷祢，我知道在屬靈層面上，事件已經結束了，因我已得釋放，我已明瞭它的意義。

2012年7月3日，我們住的房子和銀行的存款全部被法院假扣押，不能動用，當下難免一陣慌張、不知所措，但感謝主，只有5分鐘的時間，我便冷靜下來，這只是暫時扣

住而已，並不是最終結果。

感謝神，賜給我這樣特殊的經驗，讓我身歷其境，檢視自己：如果真的在一夕之間失去了世間的全部財產，會是如何呢？我認真思想，誠實面對自己，感謝主，我還擁有其他更多更珍貴的東西，家人、健康、屬靈的平安、喜樂，就是要從零開始也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和先生都還有工作，平時也都過簡單的生活，神的恩典一直夠我們用，從信主至今的30年裡，也從沒缺乏過。

我們沒有因此失落信心，依然素常過著日子，相信主恩夠用。我請兩個兒子幫我把家裡的一座雙人沙發，移到一個專屬的位置，我準備在那裡好好地數算神的恩典；信主30年來，主恩滿滿，我一定要記錄下來。當下我就想好了標題：「信主30年奇妙、奇妙、奇妙」。

奇妙的事情發生了！當晚的晚間聚會中，主領者翻了《以賽亞書》二十九章14節：「所以，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，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……。」看見三個「奇妙」，我立時激動不已，神這樣愛我、安慰我，好像親自對我說話，讓我知道祂與我同在。

原本警察局事故初步研判，對方是肇事主因，我們是次因，依交通安全規則：「少線道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」。但事故鑑定報告書卻逆轉，我們是肇事主因，對方是次因，依交通規則：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

車先行」，並增加一項次因，就是停在十字路口轉角的箱型車擋住雙方視線。

2012年9月4日第二次偵查庭，我們提出覆議。10月17日收到覆議結果，居然維持我們是主因，對方是次因，而箱型車卻只是違規，不是因素之一了。11月2日收到檢察偵結書，結果一樣。

我告訴兒子，好像事事都不站在我們這邊，但相信神站在我們這邊，不要怕，只要信，在神凡事都能，我們只要耐心等候，因為我們已將自己交在神的手中，就當認定祂。

12月12日開刑事準備庭，我心想至少還要半年以上的時間才能走完程序，才會有結果，但我已全然交託神，故心情平靜安穩，不憂慮、不難過，以平常心面對。沒想到這次開庭，對方居然願意接受我們提出的賠償金額，當下和解，就這樣結束了，太意外了。

其實後半年的時間，我沒有陷在憂慮、難過之中，反而常常因感謝而喜樂，神的靈帶領我悔改，心意日日更新。每個人都有他內心深處的污穢，不是罪大惡極，但就是有不願卻去做的事，如貪愛世界的食衣住行、沉迷於某項人事物、口快傷人、自以為是、看不起人、生氣、憂慮、不信、說謊、沒有愛心等等。或許我們不知道自己已經被這些轄制了，又或許我們知道卻逃避隱藏。感謝神，帶領我去面對我不知道和知道的污

穢。曾經，我一次又一次的奮力抵抗，卻一次又一次的被打敗，真的很驚險，很不容易，一直等著聖靈來幫助我，還覺得奇怪為什麼聖靈不幫我；現在，我終於明白了，我必須和聖靈站在同一邊，於是我得勝了，也結束了。

**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（彼前五8-9）。**

**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（彼前一15-16）。**

這一年，是我人生歲月中最漫長的一年，也是恩典最多、生命最豐盛的一年。經歷了肉體的軟弱，也經歷了屬靈的能力，原來這一切原是好的，是獎賞而不是懲罰。我得到了一份無價的珍寶，和深深切切所盼望兩個兒子信仰的根基，並意外潔淨了我心中的污穢。我算甚麼，神竟然這樣愛我，賜給我所求所想的，和意外的禮物，我深覺不配，也無法報答主恩於萬一，惟將主的恩典陸續記錄下來，當作我的傳家之寶，傳給我的兒子，還有兒子的兒子……。

願一切榮耀、頌讚都歸我主基督耶穌的聖名，阿們。

